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0-04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出售事项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股份”)出售持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丰华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并形成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公司与丰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同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金额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预计公司将通过认购丰华股份发行的股份,取得其控股股东地位,如公司成为丰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则标的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目前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转让股份比例、交易价格以及公司可能取得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丽骏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邵剑梁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71190703C
主营业务	大型商用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修理;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密封件制造;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制品修理;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带电作业工程承包(具体经营项目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为准)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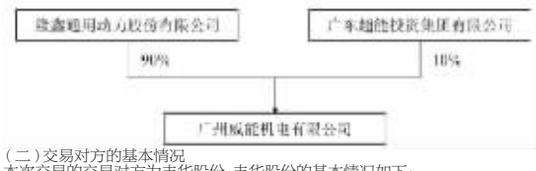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丰华股份,丰华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76号由由国际广场1507室
法定代表人	涂建敏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367W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实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丰华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隆鑫通用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并形成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与丰华股份签署了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协议,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上述意向性协议为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和条件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转让股份比例、交易价格以及公司可能取得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对公司违规担保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进行了公告,并于2020年2月25日、4月28日、6月6日、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19、2020-026、2020-028)。截至目前,上述部分案件已进行了判决,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度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6月13日,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实现上述担保债权的实现,本公司、黄飞刚、彭莉丽与丰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本公司、黄飞刚、彭莉丽为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代大东南集团公司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已主动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浙0681民初16161号),要求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2020年7月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0681民初16161号),判决如下:确认原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Q2018001)无效。

(二)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度大东南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84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12月17日,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实现上述担保债权的实现,本公司、黄飞刚、彭莉丽与丰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本公司、黄飞刚、彭莉丽为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代大东南集团公司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已主动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浙0681民初16158号),要求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2020年7月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0681民初16158号),判决如下:确认原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Q2018002)无效。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原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处于破产重整,2019年6月26日,经由网络司法拍卖公开竞价程序,最终选定重整投资者为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该投资者应缴付的“重整对价”和“股份瑕疵消除资金”合计人民币12亿元(其中“股份瑕疵消除资金”确定为人民币10亿元)。根据诸暨市人民法院2019年6月26日裁定批准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投资者支付的股份瑕疵消除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在解决上述问题前不得挪作他用。截至2019年6月26日,大东南集团管理人已依据《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其账户(户名: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201000210638706,开户银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预留保证金26,644.81万元,该资金将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如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该等预留保证金中相应的金额将在公司每一笔违规担保负债的最终责任明晰后予以直接承担担保责任(如公司被确认为需承担责任)。因此,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7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披露内容有部分错漏,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具体如下:

变更项	更正前	更正后
第四节第二项之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补充披露信息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
第四节第二项之2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补充披露信息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
第五节第十二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补充披露信息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
第五节第十七项之2	(1)担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59,144.08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66,012.8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162,995.49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732,534万元; 公司担保总额: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222,139.57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947,534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425,275.1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13.89%。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114,144.08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321,012.8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173,495.49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937,974万元; 公司担保总额: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287,639.57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1,152,974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680,275.1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22.21%。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号)。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补充披露信息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
第十二节第七项之78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关联方款项”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资金往来款”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公司对因此次年报信息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7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或文本方式于2020年7月2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绵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为契合公司发展光电显示主业的战略规划,壮大公司光电显示产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在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熊猫二代高端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两期项目投资规模均为10亿元。

公司具体投资方式、金额及比例将在后续合作落地过程中确定,公司将根据出资情况以及监管规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7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绵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公司光电显示产业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绵阳经开区管委会”)在四川绵阳签署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依托公司在盖板玻璃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及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位和投资环境优势,双方计划在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20亿元,实施王者熊猫二代高端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并达成合作意向。

2020年7月31日,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全称: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三江大道39号

绵阳市作为四川省第二大城市,是国务院批准建设的我国唯一科技城,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便捷,位于国家科技城集中发展区的核心区域。已形成成熟的电子信息产业、环保新材料产业、食品医药产业和机械制造产业等主导产业规模,先进制造业等优势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效应明显。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协议基本条款

(一)项目内容及建设周期

1、项目名称:熊猫二代高端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2、投资规模:20亿元

3、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一条高端盖板玻璃生产线,用于生产0.3-12mm熊猫二代盖板玻璃,实现年产量740万㎡,其中20万㎡用于高铁及航空组件、720万㎡用于显示器件。二期建设一条高端盖板玻璃生产线,达产后年产0.3—12mm“王者熊猫”二代盖板玻璃740万㎡。

4、建设周期:一期建设周期12个月(自一期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计算),计划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建成投产;二期建设周期12个月,自二期取得项目用地3个月之内开工建设。

5、计划用地:建设用地选址在绵阳经开区管委会管辖范围内(具体选址地点待定)。

6、出资方式:公司具体投资方式、金额及比例将在后续合作落地过程中确定,公司将根据出资情况以及监管规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式

1、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绵阳经开区管委会共同出资,注册成立独立核算法人公司,以投资建设本项目。

2、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企业统计等关系均纳入绵阳经开区管委会,且在绵阳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的经营期限不低于10年。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绵阳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该项目外围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污管网、道路等市政设施配套至规划红线外。在协议签订后,绵阳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双方的工作计划按净地现状地貌交地和项目建设供地,确保新征土地权属和边界无争议,协助旭虹光电办理新征土地的《项目规划建设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协助旭虹光电项目立项备案、办理行政许可事务等。

2、旭虹光电应提供《高端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可行性报告》,并保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必须做到依法生产、合法经营,生产建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自行承担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道路、管线及相关设施配套建设,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一个月内须进场开工建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天内,旭虹光电负责组织项目相关投资方在绵阳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成立独立核算法人公司,确保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企业统计等关系均纳入绵阳经开区管委会,且在绵阳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的持续正常经营期限不低于10年。

(四)生效与变更

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因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予免责或协商解决。若项目选址地无法通过环评、安评,本协议自动失效。

(五)其他条款

若一期项目未在2020年11月之前开工建设,二期项目在绵阳经开区管委会供地后,3个月内未进场开工建设,绵阳经开区管委会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土地挂牌且满足旭虹光电事先确认的规划条件,旭虹光电未在规定时间内摘牌,绵阳经开区管委会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旭虹光电在出让土地挂牌摘牌后,应及时交清土地出让价款,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如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时间内未交清土地出让价款,绵阳经开区管委会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旭虹光电开工建设后,如实际建设项目内容与《高端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可行性报告》所列项目内容不一致,或者不是研发生产高端盖板玻璃,绵阳经开区管委会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旭虹光电承担。

四、项目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了走出困境已经做出战略规划调整,决定回归光电显示主业,此次子公司旭虹光电与绵阳经开区管委会共同投资建设熊猫二代高端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就是要依靠公司成熟的盖板玻璃原片、曲面盖板玻璃、车载盖板玻璃等核心光电显示材料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借助国有资本的支持,发展壮大公司光电显示产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此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盖板玻璃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在光电显示行业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早日顺利化解债务危机。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旭虹光电与绵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日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6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7,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5日(星期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7月29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4日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65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86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86.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94.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5日(周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39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668,198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250,228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68,62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781,6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116,07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8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6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0,199,57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45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8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凯赛生物”股票7,083,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8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33.4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8月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38,96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637,20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38978%。

配号总数为63,274,40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3,274,4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466.3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4,020,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096,07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3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10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6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0963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8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8元/股。

奥海科技于2020年8月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奥海科技”股票1,808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内容,并于2020年8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637,6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6,290,729,500股,配号总数为332,581,459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3258145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97.5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4631797%,有效申购倍数为4,087.7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